



合同编号：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服务合同



甲方：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

乙方：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

乙方：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消防检测服务

二、项目地址：汕尾市海丰县

三、检测范围：乙方负责下列以下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1、消防水源及消防供水设施； | 2、消火栓系统； |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4、电气防火； | 5、防火梯、疏散通道； | |
| 6、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 7、气体灭火系统； | 8、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9、防排烟设施； | 10、消防供配电； | 11、建筑灭火器； |
| 1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 |

四、检测依据：《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等。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工程自检自测记录，并在乙方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 2、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 3、通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的检测报告，并由经办人、项



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

4、无条件配合甲方（业主方）和施工方到住建等相关部门办理消防验收盖章的相关手续或其他与甲方整体项目验收等有关等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检报告中的施工中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单位(盖章)和特种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技术服务机构(印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名。

5、乙方指定祝燕伟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七、检测费用：

1、本项目检测总建筑面积为 4255.0 m²，检测费总价为：¥4000.00元（含 6%增值税）。

2、付款方式：检测完成后，乙方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在甲方项目整体完成，且申请获得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后，由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次性付款的请款手续，款项具体的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项目首次复检免费，第二次起需收取复检费，复检费应优惠收取。

八、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消防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检测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其他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留置预收款项。

2、乙方未能依照 DBJ/T 15-110-2015 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检测质量问题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支付款项期间内，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追讨欠款，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延期结算款项部分对应的服务成果材料自动作废，甲方不得将其作为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证明材料，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若非甲方原因（例如不可抗力原因、甲方财政资金未能及时与银行结算到位时）造成逾期付款的，乙方不能以此主张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九、其它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至检测工程结束且甲方付清款项为止。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440101MA59UG00XN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金山谷创意八街3号207

电 话：020-84783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富华支行

账号：44050153141700000282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5160516

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委托，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消防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MB2C0192126050901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